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b>518,272</b>	530,060
銷售成本		<b>(287,656)</b>	(307,440)
毛利		<b>230,616</b>	222,620
其他收入		<b>22,640</b>	21,84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115,687)</b>	(98,138)
研究開支		<b>(78,523)</b>	(56,405)
經營溢利		<b>59,046</b>	89,924
融資成本	5(a)	<b>(14,118)</b>	(14,53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b>41,805</b>	(28,308)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5(b)	<b>880</b>	(4,734)
除稅前溢利	5	<b>87,613</b>	42,345
所得稅	6	<b>(9,761)</b>	(7,485)
期內溢利		<b>77,852</b>	34,86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80,021</b>	32,741
非控股權益		<b>(2,169)</b>	2,119
期內溢利		<b>77,852</b>	34,86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b>0.0382</b>	0.015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7,852	34,8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27,203</u>	<u>(35,9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5,055</u>	<u>(1,09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276	(3,014)
非控股權益	<u>(1,221)</u>	<u>1,92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5,055</u>	<u>(1,09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98	170,171
無形資產		235,549	237,010
商譽		669,881	662,32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399,656	356,256
或然代價		54	52
遞延稅項資產		43,530	42,316
		<u>1,509,268</u>	<u>1,468,125</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40,860	219,81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462,391	410,731
合約資產	8(a)	499,128	520,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01,734	687,074
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		7,211	7,130
手頭及銀行現金		1,104,595	983,829
		<u>3,015,919</u>	<u>2,828,9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50,677	893,658
合約負債	8(b)	304,317	59,7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552,494	571,412
租賃負債		8,197	7,618
即期稅項		15,412	24,670
或然代價		18,841	88,830
保修撥備		8,264	8,564
		<u>1,858,202</u>	<u>1,654,474</u>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717</u>	<u>1,174,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6,985</u>	<u>2,642,5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83	14,860
或然代價	–	18,329
遞延稅項負債	52,144	52,998
遞延收入	1,044	1,504
保修撥備	1,650	1,861
	<u>64,021</u>	<u>89,552</u>
資產淨值	<u>2,602,964</u>	<u>2,553,0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485,363	2,431,6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06,334	2,452,617
非控股權益	96,630	100,387
權益總額	<u>2,602,964</u>	<u>2,553,00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企業信息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GEM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權益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21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20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一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20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有關變更對該等財務資料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現有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	414,082	460,181
—來自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的收入	104,190	69,879
	<b>518,272</b>	<b>530,060</b>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拆		
—中國內地	468,965	508,919
—香港	27,201	21,141
—印度	22,106	—
	<b>518,272</b>	<b>530,060</b>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於附註4(b)(i)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項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生產、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軌道交通領域的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基礎設施信息：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究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基礎設施 信息 千港元	業務 拓展的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348,590	1,956	–	350,546
隨著時間確認	65,492	102,234	–	167,726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414,082</u>	<u>104,190</u>	<u>–</u>	<u>518,272</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65,568</u>	<u>65,048</u>	<u>–</u>	<u>230,616</u>
應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之業績	<u>–</u>	<u>–</u>	<u>41,805</u>	<u>41,805</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軌道 交通 千港元	基礎設施 信息 千港元	業務 拓展的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392,776	10,035	–	402,811
隨著時間確認	67,405	59,844	–	127,2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460,181</u>	<u>69,879</u>	<u>–</u>	<u>530,060</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93,186</u>	<u>29,434</u>	<u>–</u>	<u>222,620</u>
應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之業績	<u>–</u>	<u>–</u>	<u>(28,308)</u>	<u>(28,308)</u>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230,616	222,62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41,805	(28,308)
其他收入	22,640	21,84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687)	(98,138)
研究開支	(78,523)	(56,405)
融資成本	(14,118)	(14,537)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880	(4,734)
除稅前溢利	<u>87,613</u>	<u>42,345</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25	1,07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12,899	13,042
租賃負債的利息	594	423
	<u>14,118</u>	<u>14,537</u>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折舊費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1	15,548
—使用權資產	3,910	3,491
無形資產攤銷	11,371	8,280
利息收入	(5,514)	(8,092)
投資收入	(1,723)	(2,474)
政府補助	(16,370)	(13,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4,923	7,133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880)	4,734
匯兌虧損	207	2,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	86
存貨撇減	—	1,200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201	1,597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v))	9,764	9,659
	<u>11,965</u>	<u>11,256</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u>(2,204)</u>	<u>(3,771)</u>
	<u>9,761</u>	<u>7,485</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根據印度的規則及法規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 (i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或印度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的相關稅收政策享有優惠稅率。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0,021,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741,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7,000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2,098,787,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未行使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556,773	569,521
減：虧損撥備	(57,645)	(49,199)
	<u>499,128</u>	<u>520,322</u>

### (b) 合約負債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		
—預收履約賬款	304,317	59,722
	<u>304,317</u>	<u>59,722</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9(a))：		
– 第三方	480,070	317,040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21,780	4,853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1,210	1,196
應收票據	187,356	326,479
	<u>690,416</u>	<u>649,568</u>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9(b))：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5,430	440
–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企業	–	1,188
	<u>5,430</u>	<u>1,628</u>
減：虧損撥備	(21,623)	(2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244	55,165
可收回增值稅	4,216	3,975
	<u>900,683</u>	<u>686,03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00,683	686,035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股份回售權之公允價值	1,051	1,039
	<u>901,734</u>	<u>687,074</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16,304	564,760
超過一年	74,112	84,808
	<u>690,416</u>	<u>649,568</u>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0(a))		
— 第三方	505,999	512,28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59,612	62,426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6,293	4,802
—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5,537	7,678
應付票據(附註10(a))	121,470	146,640
	<b>698,911</b>	733,834
收購蘇州華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應付款項	90,581	—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聯繫人款項	120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66	126,089
	<b>933,378</b>	859,9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稅項	11,613	28,114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5,686	5,621
	<b>950,677</b>	893,658

於2021年6月30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525,928	599,099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32,005	76,57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40,978	58,161
	<b>698,911</b>	733,834

##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銀行貸款		
—有擔保及無抵押	38,072	50,024
—無擔保及無抵押	14,422	21,38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500,000	500,000
	<u>552,494</u>	<u>571,412</u>

## 12 股息

### (a)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b)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已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港仙)	<u>52,428</u>	<u>42,00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及環境

於2021年上半年，疫情的平穩防控成為常態，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整體處於穩步增長態勢，行業市場環境積極正向。於上半年，中國內地新增洛陽、紹興、嘉興、南平4個城軌運營城市，新增運營線路長度478.97公里，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國內地累計已有49個城市開通城軌運營線路8,448.67公里。同時，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也持續向好，於上半年，國家發改委陸續批覆南京、福州等數個都市圈發展規劃，將城際、市域(郊)鐵路作為都市圈內協同發展的重要紐帶；長三角多層次軌道交通「十四五」規劃建設出爐，總投資約人民幣1.36萬億，其中幹線鐵路24項，城際鐵路9項，市域(郊)鐵路30項，充分顯示了市域(郊)鐵路、城際鐵路對城市群發展的重要性。此外，鐵路建設方面的投資規模仍維持較高水準，2021年上半年完成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2,989.49億元；拉林鐵路、京沈高鐵京承段、徐連高鐵等多條新線建成運營，全年預計將完成鐵路投資約人民幣7,800億元，計畫開通鐵路新線約3,700公里。

北京軌道交通客流方面，上半年路網客運量約14.87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821.80萬人次，同比2020年上半年增長88.24%，但同比2019年上半年仍下降19.48%，尚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狀態。

政策環境持續優化，《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2021年2月正式印發，明確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順暢、經濟高效、綠色集約、智慧先進、安全可靠的現代化高品質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從而實現國際國內互聯互通、全國主要城市立體暢達、縣級節點有效覆蓋，有力支撐「全國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貨物流圈」，並推動幹線鐵路、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融合建設，構建運營管理和服務一體化，實現設施互聯、票制互通、安檢互認、信息共用、支付相容，此綱要充分展示了中國內地交通的發展藍圖和護航政策，集團未來發展空間令人鼓舞。

於上半年，中國內地疫情形勢整體得到有效防控，公眾出行全面恢復，交通客流穩步上升，軌道交通行業項目招標、建設及驗收工作有序開展，整個行業已基本恢復至疫情前狀態。同時，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5G等前沿技術在軌道交通領域內的應用逐步深入，乘客的出行及行為模式、服務及管控模式的進一步重構逐漸顯現，新機遇應運而生。但由於海外疫情肆虐，集團國際業務的拓展仍持續受阻。



我們注意到軌道交通行業已經開始從大規模建設期向運營期轉變，在這個時候，正逢各地財政支出在疫情期間壓力大增，地方政府對於軌道交通的精細化管理要求提升，多地地鐵業主及整車廠客戶們均提高採購要求，低價優質、安全高效、綠色環保逐步成為軌道交通產品及服務的基本要求，也迫使行業內企業持續通過技術創新、降本增效等方式以達到要求，提升競爭力。

## 經營情況概述

2021年是本集團落實「新征程·重塑2021」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謀劃佈局「提質創新·領航2025」戰略規劃的開端之年，發展意義重大。於上半年，本集團在緊抓疫情防控不鬆懈的前提下，聚焦夯實業務發展，市場拓展成效顯著，產品創新示範落地，投資合作持續突破，管理架構優化升級，本集團的業績穩步邁進，經營品質持續向好。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略降2.2%，約港幣5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個別在施項目進度稍有延期，相關延遲的收入將於下半年確認。整體收入中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收入約為港幣414.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0.0%，基礎設施信息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04.2百萬元，同比躍升約49.1%。本集團於上半年的毛利提升3.6%，約港幣230.6百萬元，綜合毛利率提升2.5個點至約44.5%。

本集團持股49%的合營公司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轉虧為盈，貢獻溢利約港幣35.7百萬元，同時集團民用通信4G業務持續增長，致使本集團淨利潤同比大幅提升123.3%，達約港幣77.9百萬元。京城地鐵已就其運營服務的首都機場線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經營收益權與原該權益出讓方北京東直門機場快速軌道有限公司達成收入風險分擔及利益共享機制，令京城地鐵在實際收入低於基準收入時亦能獲得若干補償。受益於首都機場線客流2021年上半年逐步恢復，京城地鐵上半年淨利潤回升。本集團於京城地鐵的投資收益前景將逐步平穩且可持續。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出約港幣1.1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42.5%，債務水準合理可控。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104.6百萬元，較期初約港幣983.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20.8百萬元。

本集團時刻關注疫情防控，採取多種措施積極應對影響。國內方面，上半年個別地區疫情有所反復，本集團佛山自動售檢票清分中心(「ACC」)項目進展因受廣東疫情影響有所滯後，海外方面，疫情持續蔓延，印度疫情尤為嚴重，本集團於孟買、浦那的項目均已接到客戶延期的通知，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拓展及項目實施帶來一定難度。但除此之外，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業務開展受疫情影響較小，經營秩序平穩。

於2021年7月，河南多地遭遇極端強降雨，特別是2021年7月20日鄭州市遭受特大暴雨災害，鄭州地鐵受損嚴重，多條線路軟硬件設備及基建設施毀損，本集團第一時間回應，立即趕赴現場開展搶修救援工作，為鄭州地鐵及城市運營儘早恢復貢獻一份力量。

## 業務回顧

於上半年，本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及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兩大業務穩步落實在建項目，包括北京11號線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紹興弱電總集成、鄭州大數據項目、蘇州乘客信息系統(「PIS」)、杭州PIS及新機場綜合管廊等多個重點工程，以出色的質量和效率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綠色環保的軌道交通全生命週期系統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結合前沿技術，豐富升級產品體系，推進技術架構扁平化、業務方向融合化、專業系統智慧化，構建「管理在雲端、服務在終端」的新一代智慧軌交技術架構。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完善以產業升級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為核心的戰略投資和產業投資，提升賦能管控模式，注重加強業務協同，致力構建產業生態，並積極培育、拓展諸如軌交新媒體等新興業務領域。

憑藉多年累積的豐富項目經驗及技術優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在手訂單約港幣26.7億元，較2020年底的約港幣20.6億元，增加了約港幣6.1億元。市場拓展方面，境內新拓展西藏那曲1個城市，海外新拓展澳大利亞1個國家、及印度班加羅爾、巴西聖保羅等2個城市，累計覆蓋境內48個城市，海外10個國家和地區的18個城市，「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進一步有效落實。

## 分部業務分析

###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主要範圍包括PIS、AFC、ACC及軌道交通線網指運中心(「TCC」)等。作為公司主體業務，以軌道交通智慧系統為核心，2021年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414.1百萬元，同比下降10.0%，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收入確認稍有延期，但新中標和簽約項目達133個，同比上升約24.3%，訂單庫穩步提升，保障收入來源的持續增長。

根據市場統計資料，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車載PIS業務服務城軌車輛數約1,310輛，據此獲得的市場份額約34.91%，繼續保持行業綜合排名第一。

### ■北京業務：強根·固基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於北京大本營地位持續鞏固，業務領域多樣，產業鏈覆蓋範圍不斷拓展，多個標杆工程示範效應明顯。2021年上半年新中標和簽約的京內項目共48個，其中：

- 簽署北京軌道交通11號線西段工程(冬奧支線)AFC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項目，金額共計約人民幣2,270萬元，本項目是北京市首批採用AFC標準化設備設計方案實施的正線AFC項目，也是首批接入北京市軌道交通雲平台的線路，具有標杆示範意義；
- 中標北京地鐵12號線車載PIS系統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680萬元，項目首次採用4+4靈活編組技術，實現列車智慧運營；

- 簽署北京軌道交通3號線一期、12號線、17號線、19號線一期、11號線西段等多條線路接入生產業務雲平台工程項目，金額共計約人民幣5,618萬元，為公司在城軌雲建設實施、多專業入雲、多線路接入、雲平台運維等方面持續積累項目經驗；
- 簽署北京市郊鐵路AFC系統運維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50萬元，為拓展業務類型、更好地服務首都交通建設提供保障支援；
- 簽署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安全監督管理平台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79萬元，以提升精細化管理和防範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為目標，實現安全信息化管理，提高安全監督管理水平；及
- 簽署北京軌道交通11號線列車智慧安全員項目，金額約人民幣608萬元，針對地鐵特定的應用需求，研發基於深度機器學習的音視頻智慧分析演算法，建設一套智慧安全員分析系統。

#### ■京外業務：深耕·開拓

秉承既定市場策略，憑藉豐富多元的軌交產品體系，及多年積累的項目實踐經驗，「北京產品+北京模式」已成功輸出至京外各地，區域樞紐逐步構建，協同效應初顯。上半年本集團重點在紹興、深圳、瀋陽等地接連獲得訂單，新中標和簽約的京外項目共73個，其中：

- 簽署紹興地鐵1號線弱電總集成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55億元，項目涉及9個專業，為本集團首次作為總集成商承攬的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項目，為集團京外品牌形象樹立、行業影響力提升奠定基礎；
- 簽署紹興地鐵1號線屏蔽門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562萬元，為本集團首個京外市場的屏蔽門項目；
- 簽署深圳地鐵16號線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3,471萬元，及中標深圳地鐵12號線PIS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4,121萬元，進一步提升深圳地鐵市場份額；
- 中標瀋陽地鐵4號線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523萬元，將在列車中示範部署智能創新技術；

- 中標鄭州地鐵17號線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175萬元，持續鞏固鄭州作為本集團京外區域樞紐之一的地位，業務協同效應良好；
- 中標烏魯木齊地鐵1號線網路安全等級保護改造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300萬元，涵蓋綜合監控、信號、AFC等三大主要弱電系統；
- 簽署鄭州許昌市域鐵路工程第五、第六工程站台門採購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345萬元，為本集團首個城市軌道交通以外的站台門項目；
- 簽署佛山地鐵3號線PIS項目、廣州地鐵7號線西延PIS項目，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90萬元及511萬元，持續助力大灣區軌交建設；
- 中標溫州地鐵S2號線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044萬元；及
- 在香港市場，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從港鐵、新巴、城巴、冠忠巴士等客戶獲得新中標和簽約的項目共計17個，累計金額約港幣1,496萬元。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上海、成都、長沙、嘉興等地軌道交通智慧化升級建設，提供全生命週期信息化智能設備及多元化系統解決方案，助力多個城市群、都市圈的發展。

#### ■海外業務：穩步·突破

海外疫情形勢持續嚴峻，本集團國際業務拓展受到一定阻礙。一方面本集團業務人員無法申請簽證並出國洽談業務，另一方面由於印度疫情加劇，多個在施項目有所延期，但憑藉技術優勢及豐富項目經驗，印度市場的持續深耕仍成效顯著。上半年本集團新中標和簽約的海外項目共12個，其中：

- 中標印度班加羅爾地鐵二期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961萬元，為本集團於印度市場開拓的第七個城市；
- 簽署印度孟買地鐵2號線、7號線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6,992.17萬元，為本集團與印度BEML車廠合作的第一個印度市場項目；

- 簽署印度浦那地鐵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436.10萬元，為本集團與印度Titagarh車廠合作的第一個印度市場項目；及
- 中標澳大利亞昆士蘭DTT列車CCTV改造項目，為本集團拓展的首個澳洲項目。

##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主要涵蓋民用通信、綜合管廊，並同時探索在「智慧+」領域的新機遇。基礎設施信息業務於期內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104.2百萬元，同比增加49.1%。基礎設施信息主體業務平穩推進，創新增值業務持續拓展。

### ■ 民用通信：夯實基礎業務，創新增值服務

本集團繼續承擔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投資運營主體責任。於2021年上半年，首都機場線西延、11號線西段、17號線南段、19號線一期及昌平線南延清河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已進入建設階段，預計將於2021年底與線路同步開通。

此外，本集團持續服務北京地鐵民用通信網絡建設，光纖租賃業務已與合作方達成初步意向，機櫃租賃業務處於模式商討中，並借助EUHT技術(超高速移動通信技術)搭建地鐵乘客免費網絡的商業模式及可行性，豐富創新增值業務類型。於期內，本集團新中標和簽約的民用通信項目7個，金額合計約人民幣5,208.23萬元。

### ■ 綜合管廊：保障重點項目，智慧升級產品

智慧管廊是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智慧管廊系統的目標是應用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綜合管廊運營管理，實現管廊的「智慧感知、智慧管理、智慧決策」。

憑藉自主創新及結合業主要求，本集團持續升級綜合管廊智慧運維管理平台、融合通信系統、本地化控制單元(LCU)等自主化產品，創新構建項目級、公司級、城市級三級管理架構，實現綜合管廊多層級高效融合的一體化管理，全面提升綜合管廊的智慧化管理與運維工作，持續推進綜合管廊自主化產品的落地和推廣。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實施的新機場高速管廊、北京地鐵7號線東延管廊等多個綜合管廊項目穩步推進。

在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中標和簽約的綜合管廊項目11個。據內部資料統計，本集團綜合管廊業務在北京地區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5%。

### ■「智慧+」：融合前沿技術，拓展應用場景

本集團結合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技術，逐步探索、構建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TOD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智慧社區等應用場景，逐漸增加在課題策劃、系統建設、及孵化產品等方面的研發投入。於上半年，本集團在「智慧+」領域開啟探索，逐步獲取訂單。

本集團於上半年簽署北京城市副中心樞紐建設安全管控信息化平台項目，金額約人民幣959萬元，是本集團持續探索智慧TOD領域的重要突破。項目採用BIM(建築信息模型)輕量化和GIS(地理信息模型)混合開發，利用融合通信設備完成施工人員及大型機械定位，並採用人員軌跡回溯等技術，結合監理人員及施工人員軌跡，進行隱患自動消隱等智慧化操作。目前該建設安全管控信息化平台將逐步優化升級為2.0版本，並打造對外示範視窗。

其他「智慧+」場景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園區服務管理系統平台已於京投公司園區上線運行；已應用落地的智慧社區管控平台目前已完成升級前的需求調研，更新後的平台可相容更多標準化產品，滿足大多數社區業務形態；物聯網監控平台已於民用通信機房監測項目上線部署，目前正對各個車站機房安裝物聯網感測器；智慧樞紐平台目前已完成需求分析，尚處於頂層設計階段。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智慧+」業務領域新中標和簽約了八個項目，主要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線安全管控信息化平台項目、北京地鐵11號線智慧工地項目及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基礎設施改造項目等，金額約為人民幣1,494.46萬元。

## 研發創新

###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切實創新產品技術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研發投入共計約港幣7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提升約39.2%，研發投入佔上半年營業收入比重為15.2%，主要用於公司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如AFC/ACC/TCC/PIS等相關軟件、系統及產品標準化的研發，綜合管廊等成熟產品的升級迭代，及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等「智慧+」領域的拓展研發。

### 智慧軌道：技術先行，打造完整智慧業務平台

本集團以科技研發為核心，以前瞻性的產品規劃和研究為出發點，以協同創新為宗旨，打造智慧軌道交通完整解決方案，並以大數據、雲平台等先進技術為依託，構建智慧乘客服務、智慧運輸組織、智慧運維管理、智慧技術裝備及智慧建設管理等五大業務平台，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值及產業集成能力。同時，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行業內首個基於微服務架構的清分系統，已於太原ACC項目中應用落地且運行良好，為國內首個採用PaaS(平台即服務)平台的線網中心系統。軌道交通統一數據接入平台是本集團大數據中台規劃的核心產品，創新地通過視覺化配置滿足線網和線路各專業系統的數據獲取及接入功能，極大節省成本。目前該平台已升級為2.0版本，且已於北京地鐵11號線項目中得到應用。智慧安全員攝像機、乘客可視報警器、車廂遺留物及車鉤狀態檢測、PHM(故障預測與健康管理)邊緣主機等智慧化產品已分別在北京地鐵11號線、深圳地鐵12號線、北京200公里市域列車等項目中示範應用。

### 智慧城市：創新引領，構建多元立體服務體系

本集團升級選代的建設安全管控信息化平台2.0版本是行業內首個全人員參與、全層級管控、全業務覆蓋的全方位、立體化的安全管控信息平台，以滿足隱患排查治理、風險安全管控、應急處置、進度管理、人員機械定位、現場視頻監控、現場環境監測等施工過程中安全管控需求。智慧園區服務管理系統平台依託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前沿技術，實現企業安全管理、便捷通行、績效優化、協同辦公、行政服務等業務的智慧化升級。智慧社區平台2.0版本已構建社區、街道二級管控與服務創新體系，實現社區人員、空間、環境的全面即時管控和服務。



## 注重智慧財產權保護，提升推廣品牌形象

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新取得15項專利(累計100項)、48項軟件著作權(累計392項)，進一步提升自主知識產權數量及品質，強化企業軟實力。

本集團於上半年升級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常務理事會員單位，進一步加強與行業協會及會員單位之間的業務溝通。本集團積極參加2021年智慧軌道交通大會春季論壇等行業活動，持續開展與福州、合肥、濟南、南京等各地業主單位多元化、多層次的交流合作，並獲得「2020年度中國智慧軌道交通優秀解決方案獎」等獎項，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塑造智慧科技型公司的品牌形象。

## 投資合作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以推進主業發展為出發點，堅定圍繞智慧化、信息化為主要投資方向，重點關注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監測、供電自動化、運維信息化等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細分領域，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推動產業升級及格局擴張。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打造賦能式的投後管理模式，匹配戰略發展要求，加強集團管控，構建主業生態圈，形成各業務單元的協同發展之勢。

本集團持續加強對參股企業的差異化管理及整合式協同，其中：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京城地鐵運營的北京首都機場線上半年客流有序回升，同時，京城地鐵積極開拓京內外新線運營權，並持續降本增效，上半年收入及利潤均同比顯著回升；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在鞏固AFC運維和系統集成主業基礎上，積極拓展智慧運維、信息安全測評服務等業務，但由於北京地鐵AFC週期性重點維護尚未實施，部分系統集成項目尚未完工等原因，上半年淨利潤同比有所下降；
- 本集團參股公司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註冊用戶數累計約2,900萬，其二維碼乘車佔北京軌道交通全路網過閘量的38%，上半年，實現Apple Pay、銀聯雲閃付、工行數字貨幣等功能上線。另外，目前已實現北京與上海、天津、廣州地鐵的二維碼互聯互通服務，持續提升乘客出行便捷度；

- 一 本集團繼續通過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基石連盈)」積極探索軌道交通領域的潛力合資合作項目，嚴選投資標的，孵化優質企業，目前，基石連盈基金已進入退出期，部分退出項目收益良好。同時，本集團已繼續參與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持續圍繞相關產業，整合優質資源，發揮協同效應。

## 財務回顧

### 概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518.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2%，毛利約港幣230.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6%；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1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7.9%；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港幣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91.4%。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42.5%。

###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幣	2020年 千港幣	增(減) (%)
收入	<b>518,272</b>	530,060	(2.2%)
成本	<b>287,656</b>	307,440	(6.4%)
毛利	<b>230,616</b>	222,620	3.6%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b>115,687</b>	98,138	17.9%
研發費用	<b>78,523</b>	56,405	39.2%
投資收益／(虧損)	<b>41,805</b>	(28,308)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80,021</b>	32,741	144.6%

##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和基礎設施信息業務，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和基礎設施信息業務於今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別約港幣414.1百萬元及約港幣104.2百萬元。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41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港幣46.1百萬元，降幅約10.0%。該部分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受國內疫情影響，部分訂單延期交付驗收及本期部分重大項目如紹興項目、北京11號線西段雲平台項目、佛山ACC項目等，預計交付時點將主要落在2021年下半年，導致今年上半年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04.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4.3百萬元，增幅約49.1%。該部分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民用通信4G業務的持續增長。

按地域劃分，於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其中，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469.0百萬元，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港幣39.9百萬元，降幅約7.8%。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受疫情的影響，部分訂單交付延遲及本期部分重大項目於2021年下半年交付確認收入較多，故本期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團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2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6.1百萬元，增幅約28.9%，主要來自於運維業務訂單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印度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22.1百萬元。

## 銷售成本和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銷售成本約港幣28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9.7百萬元，降幅約6.4%，實現毛利約港幣230.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8.0百萬元，增幅約3.6%。本期較上年同期銷售成本降低，毛利提升乃主要是由於基礎設施信息業務板塊中民用通信4G業務毛利率進一步提升，因此公司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約港幣11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7.6百萬元，增幅約17.9%。本期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受疫情影響，多採用線上及遠端方式辦公，差旅費等相應較少及上年同期企業社會保險費用減免，而本期經營活動基本恢復及社會保險費用正常繳納，因此費用有所回升。

## 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7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2.1百萬元，增幅約39.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研發創新持續投入，為本集團整體研發實力及科研創新能力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 投資收益

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實現投資收益約港幣41.8百萬元，上年同期投資損失為約港幣28.3百萬元。本期投資收益回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合營公司京城地鐵就首都機場線及東直門航站樓二至六層經營收益權與該權益出讓方北京東直門機場快速軌道有限公司達成收入風險分擔及利益共用機制，且首都機場線期內客流同比回升，使得京城地鐵於本期淨利潤上升，故本公司對京城地鐵的投資收益上升。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8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47.3百萬元，增幅約144.6%。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1,104.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983.8百萬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552.5百萬元，其中港幣5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剩餘約港幣52.5百萬元為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571.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0年12月31日：無)。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3,015.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2,828.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858.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1,654.5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57.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1,174.4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1.6(2020年12月31日：約1.7)。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42.5%(2020年12月31日：約40.6%)。

## 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幣	2020年 千港幣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5)	(12,7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297	(78,783)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24)	(4,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31,068</b>	<b>(96,322)</b>

於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港幣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約港幣12.8百萬元減少約港幣11.7百萬元，降幅約91.4%。本集團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的改善主要系本集團在項目收款方面加強回款管理，項目付款方面採取優先順序排序方式，合理規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約港幣172.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理財產品到期，投資資金收回；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約為港幣40.1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上年同期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於2021年上半年到期支付，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884名僱員(2020年6月30日：903名)。於2021年上半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34.7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工資水準以及僱員的業績表現審核薪酬體系，根據員工的職級職等晉升情況調整薪資。除基本薪金外，也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內地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2021年上半年投資事項

於2021年4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京投眾甫」)以未分配利潤轉增及現金增資的方式完成對控股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信安」)的人民幣4,000萬元增資，京投信安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認購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約港幣40.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219.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理財產品收益港幣約1.7百萬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未來計畫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線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線、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線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私營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港幣240.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的約5.3%。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溢利約港幣35.8百萬元，主要系京城地鐵與原權益出讓方達成收入風險分擔及利益共用機制，且上半年首都機場線客流恢復平穩。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變現或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來自京城地鐵的股息。未來，本集團於京城地鐵的投資收益將逐步平穩且可持續。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畫。

## 展望

於2021年下半年，軌道交通市場整體仍處於增量階段，城市軌道交通預計將新增運營線路長度約700公里，並將新增開通運營城市1個。鐵路方面，下半年的投資額佔全年預計總投資額的約62%，預計將有贛深高鐵、京港高鐵安徽段等新線落成運營。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既定戰略，做大做專智慧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信息兩大業務板塊，切實提升核心主業競爭力，持續深化「立足北京、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戰略，密切關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及成渝都市圈等核心區域的軌交發展，重點拓展武漢、西安、成都、南京、紹興等市場，並依託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加強市場銷售的內部協同性，並不斷延展業務覆蓋領域，持續探索在智慧社區、智慧街區、智慧樞紐等「智慧+」領域的創新業務及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下半年加速在手訂單的實施進度，跟蹤項目進展，重點推進紹興項目、北京地鐵11號線等項目進度，跟蹤北京地鐵8號線、3號線隨軌管廊項目並切實保障項目實施品質，系統全面地服務業主需求，不斷累計項目經驗，持續打造精品標杆示範工程。

此外，本集團緊跟軌道交通數字化、智慧化升級之發展趨勢，聚焦智慧軌道交通產業板塊，重點關注軌道交通監測、運維自動化、綜合安防等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細分領域，以技術創新為著眼點，以集成創新為有效落地手段，繼續豐富以推動產業升級和市值增值為核心的戰略投控平台，並全力打造具備核心技術競爭力的大數據中心，升級大數據中台產品，構建智慧軌道交通雲平台技術方案，持續深度參與北京市智慧軌道交通平台建設，提升主體業務的技術競爭優勢，創新集成服務，致力於為各地業主提供軌道交通全生命週期系統解決方案，真正實現以「投資+創新」推動主業快速發展。

##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及第C.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自2021年6月30日後期間之事項

自2021年6月30日直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集團沒有重大期後事項需要披露。

##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http://www.biitt.cn))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